



# 洋浦经济开发区长效城警队伍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YPJD201904001)

## 保安 服务 合同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乙方：洋浦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以下称甲方)

乙方：洋浦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保安人数及服务内容

在洋浦经济开发区创建文明城市期间，保安公司每天提供 40 名合格保安员，每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编组于洋浦城警大队之列，配合公安交警、城管执法人员，负责洋浦城区交通要道交通秩序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

#### 第二条：保安服务的质量要求

1、维护正常的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要求范围内交通秩序正规，城市秩序规范，无违规车辆行驶、无乱停乱放、无乱摆乱占、无乱搭乱建现象。

2、在甲方的指挥统筹下，协助开展交通秩序治理和城市秩序整治等工作，协助制止道路交通和城市管理方面违法违规问题。

3、在发生突发事件时，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维持秩序，确保所有人员人身安全，防止不法侵害的事件发生。

4、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采取措施制止，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5、甲方安排的其他社会综合维稳工作等。

####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6 日，合同期限 壹 年。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生活条件，包括执勤



人员休息点、违法物品暂扣点、巡逻车辆停放充电点等。

2、乙方保安员依法保护甲方财产、人身安全或因维护甲方利益致残、牺牲的赔偿费用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但为了给予保安人员以鼓励支持，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乙方与保安人员存在劳动关系，保安人员工作受伤属工伤，可由工伤保险支付，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当事人适当补偿。

3、甲方不得支配保安人员从事保安职责以外的工作。

4、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联合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绩效考核。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保安人员。

5、若甲方私下借款给乙方保安员或赊账、赊物品，由此产生的经济后果，乙方概不负责，由甲方自行承担。

6、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凡属甲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过错，应由甲方自行承担损失，并实际赔偿因该过错对乙方及其保安人员造成的损失。

7、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

8、保安员行为规范按照甲方的岗位标准执行。如有违反规定，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需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同时根据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甲方保留扣除保安服务费的权利。

9、乙方保安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安保任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赔偿责任，已构成治安、刑事案件的，乙方按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赔偿。

10、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派遣合格保安人员为甲方指定的区域或目标提供安保服务。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花名册。

2、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治安防范信息，协助甲方提高社会治安综合防范能力。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并办理《海南省保安员资格证书》，对派遣的保安人员违规行为进行监督处理。

4、乙方负责保安人员工资发放和缴纳五险一金，如因乙方发放原因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负责保安人员执勤服装和警用装备的配发。

6、乙方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提供的装备设施。

7、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8、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结果在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9、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10、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和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1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保安人员出现罢工等情况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指派相应人员完成安保工作，48 小时未能解决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第六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全年服务费：¥4,718,800.00 元整（大写：肆佰柒拾壹万捌仟捌佰圆整），甲方首月支付保安服务费 ¥392,500.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圆整），之后剩余 11 个自然月每月支付保安服务费 ¥393,300.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叁佰圆整）。该费用包括人员的薪资、福利保险、服装费、培训费和乙方管理费、税金等。

2、付款时间：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将正规发票提供于甲方，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第七条：合同变更、争议及有关规定

1、因甲方工作需要，经过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直到终止合同的执行。但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解除或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按规定办理合同解除或终止手续。

2、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情况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没有办理终止合同手续而存在事实工作关系时，视为自动延续服务期一年。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明确。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另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年4月24日



乙方：洋浦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高来勇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洋浦分行部

账号：2201027409200112543

项目联系人：何

联系电话：18689595252

签订日期：2019年4月24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陈水玲 2019年4月24日



海南品诚项目咨询有限公司